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永清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永清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并于201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678万股。

二、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原有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母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股东在2009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在2009年1月1日之前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转让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承诺：2009年4月从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的本公司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3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以及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追加承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2、上市后股东的追加承诺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等3位股东的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数（万股）	原承诺	追加承诺
申晓东	30.00	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延长锁定期12个月
	30.00	股票上市交易36个月内	
冯延林	30.00	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延长锁定期12个月
	30.00	股票上市交易36个月内	
刘佳	20.00	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延长锁定期12个月

上述股东除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追加承诺后，上述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

3、限售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2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 6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谢文华	50.00	50.00	50.00	
2	张志帆	30.00	30.00	30.00	
3	葛燕	20.00	20.00	20.00	
4	徐幼平	20.00	20.00	20.00	
5	于沅	20.00	20.00	20.00	
6	罗丽娟	10.00	10.00	10.00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